

音樂系所博士班 鋼琴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鋼琴獨奏會。
- (二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- (三) 考試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（任選一場）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鋼琴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。
- (二) 除鋼琴重奏(限四手聯彈及雙鋼琴)，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，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音樂會曲目外，其他音樂會一律背譜。
2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3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4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**聲樂組**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唱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獨唱會。
- (二) 音樂會曲目需含至少三種不同語言 (不含中文)。

二、獨唱音樂會 (一) 或演講音樂會 (任選一場)

(一) 獨唱音樂會 (一)

- 1.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獨唱會。
- 2. 須含一首管弦樂伴奏之歌曲。
- 3. 音樂會曲目須含至少一種外國語言 (不含中文)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- 1. 至少 50-60 分鐘。
- 2. 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- 3. 演講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三、獨唱音樂會 (二)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獨唱會。
- (二) 須含一首鋼琴以外之器樂伴奏聲樂作品。
- (四) 音樂會曲目須含至少一種外國語言 (不含中文)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獨唱會。
- (三) 音樂會曲目需含至少三種不同語言 (不含中文)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- 1. 音樂會曲目一律背譜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2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- 3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- 4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樂團指揮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音樂會

- (一) 須包含三個不同風格之管弦樂樂曲。
- (二) 須含有樂團伴奏之曲目。
- (三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四) 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12 人。
- (五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音樂會(一)

- (一) 須包含四個不同風格之管弦樂樂曲，其中須含有現代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有樂團伴奏之曲目。
- (三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四) 現代樂曲之樂團形式、人數不限。

三、音樂會(二)

- (一) 須包含四個不同風格之樂曲，其中須含有現代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有樂團伴奏之曲目。
- (三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四) 樂團形式不拘，但不得重覆上一場音樂會之樂團形式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- (一) 須包含四個不同風格之管弦樂樂曲，其中須含有現代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有伴奏合唱團樂曲或是整齣歌劇、舞劇、神劇、清唱劇或彌撒……等聖樂作品，曲目長度至少 10 分鐘。
- (三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四) 樂團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12 人，合唱團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8 人，合唱團形式不拘。
- (五) 歌劇及舞劇可用音樂會形式演出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鑑定音樂會及音樂會（一）、音樂會（二）及學位音樂會，演出之曲目均不得重覆。
2. 論文題目可重覆任一音樂會曲目。
3. 其中音樂會（一）及音樂會（二）之內容，順序可以互換。樂團人數須超過（含）12人。
4. 現代及伴奏樂曲可以不須背譜，其餘一律背譜。
5. 博士生於畢業前除上述之音樂會外，還須有專屬自己或客席指揮別樂團不同節目之音樂會十六場次（含）以上（六年內）。（時間、人數、樂團形式、音樂會形式不拘）。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6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7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8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合唱指揮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 鑑定音樂會

- (一) 須包含三個不同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四分之一以上無伴奏之曲目。
- (三) 須含三種以上(不含中文) 語言。
- (四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五) 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28 人。

二、 音樂會(一)

- (一) 須包含四個不同風格之樂曲，其中須含有現代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三分之一以上無伴奏之曲目。
- (三) 須含四種以上(不含中文) 語言。
- (四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五) 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28 人。

三、 音樂會(二)

- (一) 須包含四個不同風格之樂曲，其中須含有現代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二分之一以上無伴奏之曲目。
- (三) 須含四種以上(不含中文) 語言。
- (四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五) 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28 人。。

四、 學位音樂會

- (一) 須包含四個不同風格之樂曲，其中須含有現代風格之樂曲。
- (二) 須含四種以上(不含中文) 語言。
- (三) 須含有樂團伴奏樂曲，例如：神劇、清唱劇或彌撒……等聖樂作品。
- (四) 曲目時間不得少於(含) 60 分鐘。
- (五) 合唱團團員人數須超過(含) 40 人，樂團人數須超過(含) 13 人。

五、 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鑑定音樂會及音樂會（一）、音樂會（二）及學位音樂會，演出之曲目均不得重覆。
2. 論文題目可重覆任一音樂會曲目。
3. 其中音樂會（一）及音樂會（二）之內容，順序可以互換。
4. 各音樂會曲目均須背譜，學位音樂會之樂團伴奏樂曲可看譜。
5. 博士生於畢業前除上述之音樂會外，還須有專屬自己或客席指揮其他合唱團不同節目之音樂會十二場次（含）以上（六年內）。（時間、人數、音樂會形式不拘）。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6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7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8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古典吉他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古典吉他獨奏會。
- (二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（任選一場）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1. 曲目時間至少 45 分鐘。
2. 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古典吉他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其中一首需為「二十世紀吉他協奏曲」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1. 音樂會時間至少 60 分鐘。
2. 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。
- (二) 至少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吉他重奏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，或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二人(含)以上組合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（含奏鳴曲）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三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。
3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4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5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小提琴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完整巴哈無伴奏作品一首。
- (二) 完整浪漫時期之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(含浪漫時期以後之作品)。
- (三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小提琴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且需(至少)包含一首浪漫時期以後之作品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45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三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2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三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3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學術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4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所有場次之音樂會，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5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6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中提琴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完整無伴奏作品一首。
- (二) 完整浪漫時期奏鳴曲一首(含浪漫時期以後之作品)。
- (三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中提琴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三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3. 音樂會曲目及演講音樂會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4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至少舉行三場次之完整音樂會，其中一場可以室內樂形式演出，並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5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6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大提琴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完整無伴奏作品一首。
- (二) 完整浪漫時期奏鳴曲一首(含浪漫時期以後之作品)。
- (三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大提琴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1. 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2. 音樂會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三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3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轉呈學術小組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
4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至少舉行三場次之完整音樂會，其中一場可以室內樂形式演出，並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5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 6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**長笛組**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完整巴洛克無伴奏作品一首。
- (二) 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(除巴洛克樂派以外之作品)。
- (三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長笛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1. 注意事項

- 2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二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3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- 4. 音樂會曲目及演講音樂會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5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所有場次之音樂會，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- 6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- 7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單簧管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須含至少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- (二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 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單簧管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二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3. 音樂會曲目及演講音樂會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4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所有場次之音樂會，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5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6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低音管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完整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。
- (二) 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(除巴洛克樂派以外之作品)。
- (三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低音管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二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3. 音樂會曲目及演講音樂會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4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所有場次之音樂會，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5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6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小號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鑑定獨奏音樂會

- (一) 完整巴洛克作品一首。
- (二) 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一首(除巴洛克樂派以外之作品)。
- (三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
二、協奏曲音樂會或演講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協奏曲音樂會

至少完整演出二首「小號與...管弦樂團合奏」之曲目，曲目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惟樂團伴奏部分可以鋼琴代替。

(二) 演講音樂會

開學四週內繳交內容大綱及申請表，考試前五週繳交論文六份，考試結束四週內繳交修改後論文 2 份。

三、室內樂音樂會

應至少為三人(含)以上、二組不同型態之組合，可與弦樂、管樂、聲樂或其他樂器組成之室內樂曲目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

須含三個不同時期之作品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一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室內樂曲目(含奏鳴曲)及符合現代樂派曲式外，其他曲目一律背譜，視譜總長不得超過整場曲目時間的二分之一。若有疑義，請於考試申請表繳交時附上說明，並交由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2. 音樂會曲目、演講音樂會及論文考試時間限定一小時以上。(除協奏曲音樂會外)
3. 音樂會曲目及演講音樂會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4.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所有場次之音樂會，須繳交演出之節目單及影音資料每場壹份。
5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6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
音樂系所博士班 爵士音樂組 各音樂會細則及規定

114.6.11 113 學年第二學期系務會議訂定

一、鑑定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音樂會。
- (二)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- (三) 五人以下之組合，考試曲目必須包含 1/3 原創作品，且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二、音樂會(一)：小樂團編曲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音樂會。
- (二) 曲目必須為 6 至 10 人編制之作曲／編曲作品，且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三、音樂會(二)：次要專長樂器音樂會或專輯發表音樂會(任選一場)

(一) 次要專長樂器音樂會

1. 曲目時間至少 60 分鐘之音樂會。
2. 演出地點必須在本校內。
3. 次要專長樂器不限為一項，考試曲目必須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(二) 專輯發表音樂會

1. 曲目時間至少 45 分鐘之音樂會
2. 音樂會前所有曲目需先實體或數位發行。
3. 音樂會編制須與專輯相同。

四、學位音樂會：大樂團編曲音樂會

- (一) 曲目時間至少 45 分鐘之音樂會。
- (二) 可演奏樂器或指揮樂團。
- (三) 曲目必須為 17 人(或以上)編制大樂團之原創作曲／編曲作品，且經由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
五、論文

- (一) 論文題目必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。
- (二) 必須通過口試：由教授群組成評審團對學生提出論文相關問題。

※ 注意事項

1. 除小樂團與大樂團編曲音樂會外，其他音樂會一律背譜。
2. 各音樂會舉行演出地點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；演出時間必須於上班時間召開。如非上班時間或非校內演出，請於提出申請音樂會時一併申請，並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始可進行。
3. 各音樂會為公開形式考試，錄影備查，禁止以任何方式公開於網路。
4. 各項音樂會曲目須經主修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，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。